

修缮、改造项目设计、造价和监理咨询服务单位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委托咨询业务工作，加强对社会咨询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咨询服务机构）管理，防范咨询风险，提高咨询服务质量和效率，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委托咨询是指学校委托咨询服务机构对修缮、改造项目进行设计、造价和监理等咨询服务（以下简称“咨询服务”）并利用其工作结果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咨询服务机构是指依法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照一定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委托人提供有偿咨询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专业机构，包括工程设计公司、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工程监理公司等。

第四条 委托咨询服务机构咨询服务业务包括：修缮、改造项目工程设计、造价和监理服务等。

第五条 校内各区域咨询服务机构由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通过以下方式确定：

- （一）单独招标；
- （二）经学校批准的符合学校采购规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原则上应根据修缮、改造项目校内区域归属委托相应区域咨询服务机构进行相关咨询服务。

第六条 咨询服务合同可直接采用学校与咨询服务机构已签订委托咨询服务合同，不再按单项项目另行签订。

第七条 咨询服务开始后，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相关工作、协调各方关系、解决相关问题、及时办理相关资料交接、对咨询服务机构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检查、复核。

第八条 鉴于校内修缮、改造项目实施时间不统一、不确定性等原因，咨询服务合同约定咨询服务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更换，应按照咨询服务合同约定执行，经基建与修缮处处务会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所更换人员应具备同等或者以上资格，且与咨询服务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保关系。

第九条 咨询服务机构按合同约定和规定时间、程序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服务完成后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成果文件，移交全部资料及相关电子资料。咨询服务机构按合同约定履行咨询业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切实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按照合同完成咨询服务后，学校依据合同向咨询服务机构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按照委托合同在相关工程项目的建设成本中列支。

第十一条 咨询服务机构存在如下情形之一，学校应终止委托咨询业务，停止支付咨询服务费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责成其赔偿经济损失：

（一）咨询服务机构未履行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且拒绝进行纠正；

（三）咨询服务机构未保守项目相关秘密，在委托咨询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之外使用委托咨询业务资料，泄露相关

信息给学校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

（四）经学校项目管理人员对咨询服务机构的成果文件进行质量检查，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五）咨询服务机构与项目相关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咨询服务合同期末，基建与修缮处按委托咨询服务合同要求对受托咨询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各类咨询服务合同后附考核表，考核结果作为后续修缮、改造项目咨询服务是否续签合同的依据。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基建与修缮处负责解释。本办法经基建与修缮处处务会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起实施。如本办法中相关条款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则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附表 1：工程设计单位考核表

设计单位：

设计项目负责人：

序号	考核类别	评估细则	评分
人员配备情况（20分）			
1	人员配备情况（10分）	设计人员为投标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各专业设计人员具有执业资格，责任心强，能根据规范、改造工程实际情况完成各专业设计任务等进行评价。 较好得 10 分，一般得 7 分，较差得 3 分	
设计服务质量（70分）			
2	设计成果提交时间的及时性（20分）	在方案评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等各阶段，能及时响应甲方需求，所形成的设计方案、概算、施工图、变更图纸、联系单等设计资料提交时间等进行评价。 较好得 20 分，一般得 14 分，否则得 6 分	
3	设计成果精细度（25分）	前期设计方案、施工图初稿及定稿施工图之间有无明显差异进行考核等进行评价。 较好得 25 分，一般得 17 分，较差得 8 分	
4	设计成果对工程造价影响程度（25分）	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图纸图纸设计原因对造价造成的影响程度等进行评价。 较好得 25 分，一般得 17 分，较差得 8 分	
5	设计人员配合情况（10分）	设计人员在接到甲方设计任务后，积极响应，主动查勘现场，在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多种方案，并提供可行性及造价分析，在施工过程中，不缺席应当参与的会议等进行评价。 配合良好得 10 分，一般得 7 分，否则得 3 分	
廉洁管理（10分）			
6	设计人员廉洁自律情况（10分）	设计人员能够公平、公正、廉洁自律，严格按照设计合同履行设计义务等进行评价。 合格得 10 分，不合格得 0 分	

注：年度综合考核平均 70 分及以上，为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

委托工程设计甲方负责人：

时间：

附件 2：工程监理单位考核表

监理单位：

监理项目负责人：

序号	类别	评估细则	评分
人员配备情况（20分）			
1	项目人员配备（20分）	结合项目实际特点，所配备现场监理人员应数量充足、专业齐全、经验丰富、年龄均衡，总监应保证日常和关键时间节点的出勤率，主要从监理人员数量、专业、经验、年龄均衡及出勤率等评价。 较好 20 分，一般 14 分，较差 6 分。	
监理服务质量（75分）			
2	主动服务意识（20分）	结合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应对招标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施工方案等发表专业性意见或建议，主要从对待项目监理服务态度、反馈意见或建议及时性和质量等评价。 较强 20 分，一般 14 分，较差 6 分。	
3	现场安全管理（15分）	应具备完善安全管理方案，施工前做到安全提醒及各类资料、方案审查，施工中应严格检查和监督问题整改、施工后相关资料应做好存档和总结。主要从安全管理方案完善性、执方案行力度、资料完备性等评价。 较好 15 分，一般 10 分，较差 5 分。	
4	施工质量管理（15分）	应具备完善质量监管方案，施工前应严控进场材料、对施工成果质量提出要求，施工中应加强对分部、分项及工序等过程中检查和验收。主要从施工材料进场查验、施工过程中质量检查和验收力度及最终施工成果质量等评价。 较好 15 分，一般 10 分，较差 5 分。	
5	项目进度管理（15分）	应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进度计划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严控项目按进度计划执行推进，进度滞后应提出赶工建议和管控措施。主要从缩短工期建议、进度计划控制程度及赶工管理力度等评价。 较好 15 分，一般 10 分，较差 5 分。	
6	投资成本管理（10分）	结合现场情况，能对图纸中工艺做法从性价比上提出合理化建议，应对过程中工程变更签证、结算资料审核，主要从成本控制合理化建议、工程变更签证和结算资料审核的准确性等评价。 较好 10 分，一般 7 分，较差 3 分。	
廉政管理（5分）			
7	廉洁自律情况（5分）	监理人员能够公平、公正、廉洁自律，严格按照监理合同履行监理义务。 合格 5 分，不合格 0 分。	
合计			

注：年度综合考核平均 70 分及以上，为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

委托工程监理甲方负责人：

时间：

附件 3：工程造价单位考核表

造价单位：

造价项目负责人：

序号	类别	评估细则	评分
人员配备情况（20分）			
1	人员配备情况（20分）	造价人员为投标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各专业人员具有执业资格，责任心强，经验丰富。主要从造价人员的专业、经验等进行评价。 较好得 20 分，一般得 14 分，较差得 6 分	
造价服务质量（75分）			
2	咨询成果提交时间的及时性（20分）	在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变更签证审核、结算审核等各阶段，能及时响应甲方需求。主要从各阶段咨询成果的提交时间进行评价。 较好得 20 分，一般得 14 分，较差得 6 分	
3	咨询成果准确性（误差率）（25分）	主要从咨询成果初稿、定稿及结算审核结果之间的差异进行评价。 较好得 25 分，一般得 17 分，较差得 8 分	
4	咨询成果的完整、规范性（10分）	主要从咨询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评价。 较好得 10 分，一般得 7 分，较差得 3 分	
5	造价人员配合情况（20分）	在接到甲方任务后，能够积极响应，主动踏勘现场，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协调。 较好得 20 分，一般得 14 分，较差得 6 分	
廉政管理（5分）			
6	廉洁自律情况（5分）	造价人员能够公平、公正、廉洁自律，严格按照造价合同履行义务。 合格得 5 分，不合格得 0 分	

注：年度综合考核平均 70 分及以上，为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

委托工程造价甲方负责人：

时间：